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與空客的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 有關購買 100 架飛機

#### 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購買飛機與空客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繼續衷誠磋商以尋求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若訂約雙方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仍未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建議購買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購買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故建議購買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涉及與空客訂立有關建議購買飛機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購買飛機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繼續衷誠磋商以尋求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若訂約雙方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仍未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 補充協議

買方與空客同意修訂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如下：

- (i) 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將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及
- (ii) 諒解備忘錄的自動終止日期將由 2014 年 11 月 30 日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的因由

誠如該公告內「進一步磋商」及「終止」兩節所披露，買方與空客同意以真誠態度作進一步磋商，冀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約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仍未簽訂正式協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繼續尋求訂立正式協議，買方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展(i)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的自動終止日期。

## 一般事項

建議購買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購買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而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購買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